

叶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公布叶县营商环境企业维权投诉举报受理渠道的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平顶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推动营商环境投诉快速有效解决，现将叶县营商环境企业维权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予以公布。

一、受理渠道

（一）河南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。

网址：<https://www.hngs1.org.cn/#/henan>

（二）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”。

网址：<https://www.yexian.gov.cn/utills/yshj2021.html>

（三）云上叶县 APP“叶县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平台”。

（四）叶县人民政府县长信箱。

网址：<https://www.yexian.gov.cn/channels/6487.html>

（五）县行政服务中心“有诉即办”窗口。

地址：叶县迎宾大道北段亿联建材家居五金城东南角

（六）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(一)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;

(二)违反规定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;

(三)违反规定侵犯市场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;

(四)强制市场主体赞助、捐赠等摊派行为的;

(五)未按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支持性政策的;

(六)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,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;

(七)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;

(八)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账款的;

(九)违反规定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事事项、办理条件、办事环节、办事材料,延长办事时限的;办理条件含有其他、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条款的;

(十)在清单之外向企业收取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涉企保证金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,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;

(十一)向市场主体收取的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、程序返还的;

(十二)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;

(十三)违反一网通办、一窗通办工作要求的;

(十四)对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开办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;

(十五)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

审批的；

（十六）对不动产登记线下服务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；

（十七）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；

（十八）侵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市场主体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信息的；

（十九）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、举报拒不办理的；

（二十）侵害市场主体利益、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不予受理范围

（一）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职责范围的；

（二）属于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的；

（三）已进入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公安机关、行政复议机关、仲裁机构等单位办理程序的投诉举报事项，包括已经立案、尚未结案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等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由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先行处理的；

（五）已作出处理，投诉举报人又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再次投诉举报的；

（六）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查找的；

（七）没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查案线索不清晰的；

（八）投诉举报事项的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。

四、投诉举报办理

各渠道接到投诉举报后，对投诉情况进行审核并交由县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答复，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办理情况反馈当事人；同时，建立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回访当事人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投诉人应提供真实姓名和准确联系方式进行投诉举报。

（二）反映问题要明确具体，详述被投诉单位、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事件、经过、性质、后果、诉求等情况。

（三）投诉人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，不得侮辱或诽谤他人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。对借举报投诉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